**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19年2月15日至17日

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白清寨滑雪场

**二、竞赛项目**

体校组:

男子：空中技巧规定动作、空中技巧自选动作

女子：空中技巧规定动作、空中技巧自选动作

混合团体：混合团体空中技巧

**三、参加单位**

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三条相关规定执行。每个省（区、市）原则上只接受不超过4个单位报名。由各省级体育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后统一向总局冬运中心提交报名表或进行网络报名。

（一）体校组只接受各级各类体校（体育运动学校、竞技体校、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单项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中学）报名，不接受地方项目管理中心（协会）或体工队为单位报名；

（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团名称参加体校组比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各项目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执行；

（三）运动员代表资格如有争议，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有关规定处理，如仍有争议，由相关单位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了，运动员代表个人参赛或不再参加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

（四）运动员年龄以二代身份证为准；

（五）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应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永久性居民；运动员资格由香港、澳门参赛代表团依照规定确定。

**五、参加办法**

（一）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五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可以完成一周台跳跃动作的人员。

（三）每个单位报名运动员不超过4名男子运动员和4名女子运动员。

（四）各单位官员人数与运动员人数按1:4配备。

**六、竞赛办法**

（一）规则执行

执行国际雪联《自由式滑雪国际竞赛规则》关于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的最新规则；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滑雪协会共同审定的《自由式滑雪竞赛规则》关于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的相关条款；涉及抽签的办法由技术代表确定。

（二）竞赛安排

1、空中技巧自选动作比赛

（1）比赛中运动员须完成两跳不同动作。两跳动作得分之和为该运动员参赛成绩。

（2）第一轮运动员出发顺序由赛前抽签决定，第二轮出发顺序按第一跳成绩从高到低逆序出发。

（3）比赛成绩相同者，按国际雪联最新平分决胜规则进行排名。

2、空中技巧规定动作比赛

（1）女子规定动作为bL/bF，男子规定动作为bLT/bFT，两轮动作成绩之和为运动员参赛成绩。

（2）第一轮运动员出发顺序由赛前抽签决定，第二轮出发顺序按第一跳成绩从高到低逆序出发。

（3）比赛成绩相同者，按国际雪联最新平分决胜规则进行排名。

3、混合团体空中技巧比赛

（1）混合团体比赛的竞赛内容为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自选动作。

（2）混合团体比赛每队3人,同性别运动员不得超出2人。国家队（含跨项组）队员必须代表地方（体校）才能参赛。

（3）比赛分为预赛轮和决赛轮。预赛轮比赛结束后按成绩从高到低保留前6名的参赛队进入决赛轮。决赛轮按比赛成绩从高到低排出前6名。每轮比赛中运动员完成1跳动作，预赛轮和决赛轮中运动员须选择不同动作参赛。

（4）每队3名运动员的总成绩为该参赛队比赛成绩。如比赛期间出现运动员退赛，则按该队其余运动员成绩之和计算。第1轮比赛前参赛队不足3人进行现场检录的队伍取消参赛资格。

（5）预赛轮参赛队出发顺序由赛前抽签决定。决赛轮的出发顺序按预赛轮成绩从高到低逆序出发。各参赛队决赛阶段的队内出场顺序及参赛动作需在领队会上向竞委会提交。

（6）比赛成绩相同的队伍，则比较队内运动员最高个人成绩，如仍相同，则继续比较运动员次高个人成绩，以此类推。如仍相同，则按上述顺序，依据国际雪联最新个人成绩平分决胜规则进行排名。

（三）比赛场地要求

按照国际雪联有关规定执行。

（四）比赛器材规格和标准按照国际雪联关于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比赛器材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抗议与仲裁

申请仲裁不交纳仲裁费。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一）运动员

为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和获奖证书；按照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第（一）款为其他运动员颁发获奖证书。

（二）教练员

为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对应的1名主管教练员颁发获奖证书。

 **八、报名与报到**

（一）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请各省级体育部门按照线上报名的要求于2019年2月1日前进行网络报名。登陆地址：http://wintersports.basts.com.cn。

（三）如上述网络报名无法实施，则请将报名表加盖公章于2019年2月1日前传真到以下地址或号码；或将报名表加盖公章扫描件和电子表格发送至以下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沈阳市苏家屯区金钱松东路36号沈阳体育学院

联 系 人：李崇18102421488

电子邮箱：524305443@qq.com

 （四）技术代表、竞赛长、竞赛秘书于赛前4天，裁判员及运动队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

 **九、技术官员**

（一）技术官员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

（二）辅助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与承办单位协商选派。

**十、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保险**

参赛运动员必须提供有效意外伤害及医疗保险形式保险。参赛单位和个人必须在报到时提交保险单原件，否则无法参加比赛。

**十二、其它**

（一）承办单位于比赛前3天按照主办单位的要求开放场地。

（二）所有运动员比赛期间相应的器材、服装等自理。食、宿、索道费等接待要求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三）竞赛日程：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竞赛项目 |
| 2月11日 | 全天 | 赛前准备 |
| 2月12日 | 全天 | 赛前训练 |
| 2月13日 | 全天 | 赛前训练、领队会 |
| 2月14日 | 全天 | 场地休整 |
| 2月15日 | 全天 | 自选动作 |
| 自选动作 |
| 领队会 |
| 2月16日 | 全天 | 规定动作 |
| 规定动作 |
| 领队会 |
| 2月17日 | 全天 | 混合团体 |
| 混合团体 |
| 2月18日 |  | 离会 |

（四）如因天气、雪况等原因导致比赛无法进行，竞赛日程将进行适当调整。